

華僑、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稅務處理

(一)一課稅年度(1/1~12/31)在台居住是否滿 183 天，分別以不同稅務處理：

在台居住期間	扣繳率	繳稅期限	申報期限	備註
滿 183 天 (居住者)	比照國人(居住者)扣繳率	次月 10 日前	隔年 1 月底前	
未滿 183 天 (非居住者)	薪資所得 6%	給付所得 10 日內	給付所得 10 日內	全月給付薪資 <u>低於或等於 30,012 元</u> (20,008 元*1.5 倍)，代扣 6%所得稅。
	薪資所得 18%			全月給付薪資 <u>高於 30,012 元</u> (20,008 元*1.5 倍)，代扣 18%所得稅。
	各類所得 20%			各類所得一律代扣 20%所得稅，但 9B 稿費演講費，每次給付不超過 5,000 元，可免扣繳。

註：一課稅年度在台居住未滿 183 天(非居住者)，依 98 年 10 月 28 日財政部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三條規定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%所得稅，但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所得稅。

(二)判斷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相關文件及應提示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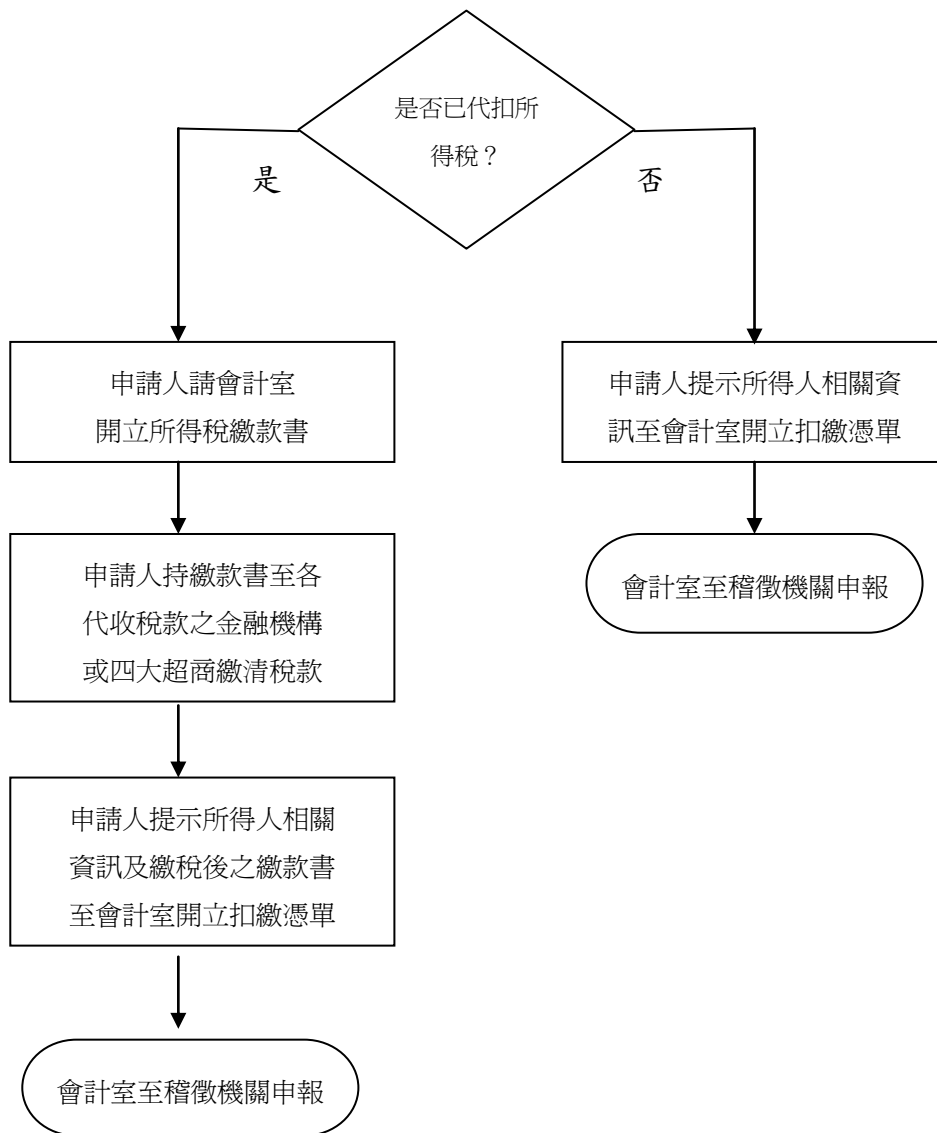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以護照內頁當年度中華民國出入境記錄為準。當年度在台待滿 183 天為居住者；若未滿 183 天則為非居住者。
- 2、凡無法提出證明當年度在台已待滿(或即將待滿)183 天之相關文件，薪資所得代扣 6%或 18%所得稅；執行業務所得代扣 20%所得稅。
- 3、提示資料：

在台居住期間	華僑、外籍人士	大陸人士	備註
滿 183 天 (居住者)	護照內頁影本及居留證影本		需備齊在台地址
未滿 183 天 (非居住者)	護照封面影本	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影本或人民證影本	需備齊在台(或國外)地址

(三) 給付非居住者所得應注意事項：

非居住者因採就源扣繳，依國稅局規定應於給付所得 10 日內**扣**(扣所得稅)、**繳**(填繳款書繳稅)、**填**(填扣繳憑單)、**報**(至國稅局申報)。基於**給付日至申報日僅有 10 天**，敬請各單位或各系所給付非居住者(華僑、外籍人士、大陸人士)各類所得前，先與會計室聯繫以便作業，並於給付後**3 日**內(若遇假日則提前)至會計室填繳款書及繳交相關文件，否則逾期繳稅及申報之罰鍰將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四)非居住者稅務處理流程：



(五)外僑在台居住滿 183 天以上，應如何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？

可連結至下列網站查詢：

[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外僑稅務](#)

[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外僑服務](#)